

## 水污染防治費費率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、 第四條、第五條修正總說明

水污染防治費費率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於九十四年十一月三日訂定發布，其後於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。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改制為環境部，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至第五條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名稱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)
- 二、修正機關簡稱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至第五條)
- 三、修正首長職稱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四條)

## 水污染防治費率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，由<u>環境部</u>（以下簡稱本部）<u>部長</u>就環境保護團體代表、學者、專家、社會公正人士、政府機關代表及本部代表遴聘之，其中環境保護團體代表、學者、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，不得少於三分之二，且環境保護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九分之一；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</p> <p>前項委員為無給職，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，且每次改聘不得超過該等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；委員出缺時，其繼任人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</p>	<p>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，由<u>行政院環境保護署</u>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署長就環境保護團體代表、學者、專家、社會公正人士、政府機關代表及本署代表遴聘之，其中環境保護團體代表、學者、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，不得少於三分之二，且環境保護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九分之一；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</p> <p>前項委員為無給職，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，且每次改聘不得超過該等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；委員出缺時，其繼任人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</p>	<p>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修正機關名稱、簡稱及首長職稱。</p>
<p>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及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本部<u>部長</u>就委員中各指定一人擔任。</p>	<p>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及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本署<u>署長</u>就委員中各指定一人擔任。</p>	<p>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修正機關簡稱及首長職稱。</p>
<p>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綜理會務；副執行秘書一人，承執行秘書之命，襄理會務；工作人員若干人，辦理本會業務，由本部<u>現職</u>人員派兼之。</p>	<p>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綜理會務；副執行秘書一人，承執行秘書之命，襄理會務；工作人員若干人，辦理本會業務，由本署<u>現職</u>人員派兼之。</p>	<p>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修正機關簡稱。</p>